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5-07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标的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尚未盈利，若未来出现行业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市场开拓受阻、成本管控不力、经营管理不善等不利情况，可能导致其盈利水平不达预期，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持续亏损，公司本次投资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标的公司的估值依据与价值波动风险：本次交易估值主要参考了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融资的估值水平以及市场同类可比公司的近期融资估值。一级市场估值受投资者情绪、行业热度、资金供给等因素影响较大，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特征。当前估值参考了特定市场环境下的交易价格，若未来市场对行业的估值基准发生调整，可能对公司投资账面价值产生影响。参考估值隐含了市场对标的公司技术成功商业化、未来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的积极预期，这些预期的实现取决于技术迭代、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等多重因素，若任何一环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其内在价值与当前估值存在差异。

3、交易实施的风险：在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时，若交易各方配合不力，将会致使本次增资无法按计划推进，进而造成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无法实现原交易目的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25年12月4日与南通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晨源"）、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艾利特"）签署《关于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6,277,873.07元人民币受让南通晨源持有的标的公司9.4395万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9.4395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3400%；与艾利特签署《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3,722,126.93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12.3797万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2.3797万元的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的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4440%。若上述对外投资全部顺利实施，公司预计将持有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0.7825%的股份，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1、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嘉兴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宇男、孙恺、张小川、刘淼、王田苗、南通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裕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索道择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鹏晨讯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祈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吴中索道合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中金甲子智能互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XII Limited、上海陇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具身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our Castle Ventures Limited、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帆疆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艾利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利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天津艾利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迈幸智能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ELITE ROBOTS INC、ELITE ROBOTS Deutschland GmbH、Elite Robot Japan 株式会社、北京艾利特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爱利特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艾利特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自有资金13,722,126.93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12.3797万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2.3797万元的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的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4440%。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曹宇男	360.4105	12.9828%	360.4105	12.9251%
2	孙恺	214.4304	7.7242%	214.4304	7.6899%
3	张小川	98.3084	3.5413%	98.3084	3.5256%
4	刘淼	37.5000	1.3508%	37.5000	1.3448%
5	王田苗	30.0000	1.0807%	30.0000	1.0759%
6	北京艾利特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5.4033%	150.0000	5.3793%
7	上海爱利特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360	3.9817%	110.5360	3.9641%
8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61.0275	2.1983%	61.0275	2.1886%
9	南通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259	6.3552%	176.4259	6.3270%
10	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7321	3.4845%	96.7321	3.4690%
11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713	7.3079%	202.8713	7.2754%
12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872	0.7308%	20.2872	0.7275%
13	苏州索道择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020	1.0231%	28.4020	1.0186%
14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4328	1.7807%	49.4328	1.7728%
15	深圳市前海鹏晨讯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328	1.7807%	49.4328	1.7728%
1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9103	2.3742%	65.9103	2.3637%
17	芜湖祈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103	2.3742%	65.9103	2.3637%
18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9103	2.3742%	65.9103	2.3637%
19	苏州吴中索道合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553	1.1871%	32.9553	1.1818%
20	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512	3.2582%	90.4512	3.2438%
21	青岛中金甲子智能互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1.8512	5.4700%	151.8512	5.4457%
22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171	1.8233%	50.6171	1.8152%
23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XII Limited	81.0270	2.9188%	81.0270	2.9058%
24	上海陇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4458	0.9166%	25.4458	0.9125%
25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4.4290	2.6811%	74.4290	2.6692%
26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84	0.0687%	1.9084	0.0684%
2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具身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279	5.8330%	161.9279	5.8071%
28	苏州艾利特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587	2.8046%	77.8587	2.7922%
29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54.4979	1.9631%	54.4979	1.9544%
30	Honour Castle Ventures Limited	1.5571	0.0561%	1.5571	0.0558%
31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4.0925	1.2281%	34.0925	1.2226%
32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55	0.7369%	20.4555	0.7336%
33	上海同帆疆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0005	0.4323%	12.0005	0.4304%
3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4395	0.3400%	21.8192	0.7825%
35	嘉兴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89	0.4333%	12.0289	0.4314%
合计		2,776.0713	100.00%	2,788.4510	100.00%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艾利特本次增资前及增资后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3LEP5Y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4、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B1-1FB0-1F东侧一半

5、法定代表人：曹宇男

6、注册资本：2776.0713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2月7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业务

艾利特成立于2018年2月7日，是专注于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研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构建了覆盖5-30kg负载的八大系列39款产品矩阵，具备从操作系统到关节模组的全栈技术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3C电子、生物医疗等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及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

协作机器人是从工业机器人领域中发展出的新分支，其特点是能够与人类在共同工作空间中进行近距离互动。相比传统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具备高安全性、高负载自重比、易编程、可快速部署等特色，其创新应用模式不断涌现，应用场景日益多元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公司的协作机器人整机产品分为EC系列、EA系列、CS系列（包含CSF力控系列、CSH地平线系列、CSA先进系列、CSR回转体系列、CS-Ex防爆系列）等多种标准化产品，负载从1kg至30kg不等。客户可以通过作业编程和简单装配末端执行装置，将协作机器人用于流水线自动作业，也可通过软件应用的二次开发及自动化配套设备的集成，实现搬运、包装、打磨、焊接、喷涂、检测等多种契合工业和商业场景的功能。

（2）通用智能机器人各类产品及核心模组、部件

通用智能机器人各类产品及核心模组、部件业务主要包括协作机器人工作站与复合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工作站是指由协作机器人整机、末端执行装置、传感器、作业设备、移动装置等组成的、具有特定独立作业能力的设备，如协作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等。复合机器人是指具有机械臂和移动底盘的机器人。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495.42	34,473.40
负债总额	26,306.07	24,441.67
应收款项总额	8,967.79	14,718.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810.66	10,031.7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8,767.26	23,894.50
营业利润	-8,772.25	-1,807.30
净利润	-8,774.93	-1,80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11	-7,683.3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艾利特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2、艾利特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知晓并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且均已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艾利特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1	签署主体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艾利特本次交易前的全体股东、艾利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	投资前提条件	（1）本轮投资方对公司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如涉及），且至交割日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轮投资方内部决策最终批准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增资/股份转让（如需）及交易文件的签署履行； （4）标的公司签署交付本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生效； （5）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已取得本次投资所需政府批准/许可； （6）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书面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7）标的公司关键员工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包含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格式内容获投资方认可）； （8）标的公司及创始股东书面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等与本协议相关的全部信息； （9）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资料真实反映公司状况，投资完成前经营、财务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 （10）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违反承诺与保证； （11）标的公司及创始股东向本轮投资方交付交割证明等交易文件。
3	交易方案	本轮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投资13,722,126.93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12.3797万股新股。
4	投资款的用途	用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有助于提升公司发展的其他事项。
5	过渡期安排	交割前经营承诺：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按过往惯例正常经营。 交割前行为限制：未经本轮投资方同意，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修改公司章程； （2）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3）开展对外投资、并购、处置重要资产/商誉，或为重要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 （4）因本次交易外的原因变更股权、股份或注册资本； （5）主动与关键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6）发生非日常经营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变动，或遭受重大损失； （7）非日常经营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负担处置、付款义务清偿； （8）撤销/放弃业务相关资质许可，或从事导致资质许可被吊销的行为； （9）其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6	本轮投资方名称、商号使用	未经山东威达书面许可，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营销宣传等活动中，使用或仿用山东威达及其关联方的名称、商标、标志；标的公司不得发布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信息；同时需确保其他交易方发布相关信息前，取得山东威达同意。
7	交割后承诺	（1）标的公司持续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2）标的公司取得并持续维持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批准、许可、资质； （3）标的公司需按规编制、提交税务申报表，并按时缴纳交割前后的到期税款； （4）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应全职工作，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或在竞争实体担任相关职务； （5）标的公司应建立投资方认可的财务内控制度，不得存在账外收支、资金占用、商业贿赂等内控问题。
8	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损害赔偿费、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差旅食宿费和由司法部门、行政机关和其他专业机构收取的诉讼费、保全费（含担保费）、仲裁费、查询费、资料复印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律师费等）。
9	协议解除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违约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无法履行。

五、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1	签署主体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本轮投资方）、艾利特本次交易前的全体股东、艾利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	股东会审议事项	（1）增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变更标的公司组织形式； （3）处置标的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股份（含转让、质押等方式）； （4）发行证券、开展股权融资及承担相关义务； （5）修改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 （6）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及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7）实施合并、兼并、分立、重组等导致重大资产转移或控制权变更的交易； （8）批准/修改年度财务预算、业务发展计划；决定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9）变更董事会人数或职权； （10）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当前业务； （11）审议批准上市方案； （12）与关联方发生预算外50万元以上日常交易或所有预算外非日常交易； （13）从事可能损害投资方及非管理层股东权利的行为； （14）批准/修改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制度，确定激励股权发放价格； （15）公司破产、重组、解散、清算； （16）提起可能变更股东权利、义务、持股比例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17）变更投资方股东权利； （18）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经股东会同意除外）； （19）标的公司业务范围、性质、主营业务等发生重大变化； （20）处理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相关事宜；对外出租、转让经营权等； （21）增减、修改或删除子公司股东协议/章程中涉及投资方利益的条款； （22）变更股东权利义务、稀释股东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比例的行为； （23）股东会决定的对标的公司经营、资产、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	董事会审议事项	（1）一年内单项/累计超年度预算20%的资本性支出或负债； （2）单项/累计750万-2000万（不含）的股权/资产收购（超2000万需走股东会流程）； （3）单项/累计750万（含）-2000万（不含）的财产/业务处置（含出售、租赁、设担保等，超2000万需走股东会流程）； （4）制定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处置、受让、使用方案；对外出租/转让/托管标的公司经营权； （5）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确定； （6）提起标的超200万的诉讼/仲裁，或就超200万争议达成和解； （7）开展投机性互换、期货、期权、证券交易、委托理财及金融衍生品交易； （8）设立注册资本超100万的子公司/合资/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批准/重大修改发展计划与年度预算； （9）制定标的公司新融资计划； （10）股息分配或变更股息政策； （11）设立、修改、变更及授予员工期权或类似股权激励计划； （12）向外部拆借资金；承担非经营性债务； （13）为第三方提供贷款/担保（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1000万内担保/贷款除外）； （14）连续12个月内超500万的非日常经营交易； （15）变更或终止主营业务； （16）购买超 200 万不动产；租赁年化租金200万不动产（日常办公/生产经营且年租金≤50万的租赁除外）； （17）聘用解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制度； （18）每月单项/合计超年度预30万的开支； （19）制定标的公司合并、分立、破产、重组、解散、清算方案； （20）单项/合计超750万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有非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1）超出年度预算的关联交易； （22）签订标的超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合同。
4	优先购买权	投资方可行使的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股份数额为限制转股人拟转让股权/股份的数额与下述优先购买比例的乘积：优先购买比例＝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享有优先购买且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
5	共同出售权	投资方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权/股份数额为限制转股人拟转让股权/股份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享有共同出售权且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限制转股人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
6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不包括经投资方同意的目标公司的员工激励计划），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权/股份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7	反稀释	如后续以增资方式投资标的公司的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不包括经投资方同意的员工激励计划或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兼并、合并、收购或其他类似的业务事件而发行的用于代替现金支付的融资企业股权/股份）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方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的，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于标的公司增发新股前择一履行如下义务： （1）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投资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投资方增资金额÷加权平均股权/股份价格－投资方增资认购股权/股份。 （2）现金补偿=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数量×（投资方增资的每股股权/股份价格－加权平均股权/股份价格）。 优先顺序：D+轮、D轮、C轮、B3轮、B2轮、B1轮、A轮、天使轮
8	最惠国待遇	D+轮投资完成后，除本协议另有订明外，如标的公司给予现有股东或者将来新进股东中的任一股东的权利优于D+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D+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9	回购权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D+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D+轮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D+轮股权/股份： （1）2027年12月31日前未递交上市申请/递交后1年内未完成合格上市，且未被≥20亿美元估值的合格第三方并购； （2）政策/监管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3）创始股东失信/故意不当行为对标的公司或投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重大违约、违法或存在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5）标的公司/创始股东重大误导/虚假陈述，严重影响投资方利益或未如实完整披露信息； （6）未经投资方同意，曹宇男或孙恺离职； （7）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非竞争承诺，造成标的公司严重损失； （8）未经投资方同意，曹宇男转让股权导致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 （9）创始股东隐瞒关联方或利用关联方从事损害子公司利益的交易/担保； （10）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意隐瞒事实、违背/无法实现承诺，严重损害公司/投资方权益或导致无法上市； （1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其他重大违法/不利情形，严重损害权益或导致无法上市； （1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明确或以行为表明不进行/无法实施上市计划； （13）核心产品被最终认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营收同比下降≥50%（严重影响定义）； （14）其他非创始股东要求回购退出； （15）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故意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任一承诺； （16）实际控制人/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且未在投资方书面补救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救。 回购价格：（1）上述1-3、9、12、13按年复利10%计算利息及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2）上述14，以其他非创始股东要求的利率和前述利率孰高为准；（3）上述4-8、10、11、15、16按年复利12%计算利息及支付的股息或红利。 优先顺序：D+轮、D轮、C轮、B3轮、B2轮、B1轮、A轮、天使轮
10	优先清算权	若标的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D+轮投资方优先于其他各股东获得清算财产的分配。D+轮投资方有权获得的财产的金额为：（1）其为D+轮投资所支付的投资款的100%；（2）D+轮投资款按照年回报率10%（复利）计算的金额；及（3）标的公司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或红利。
11	违约责任	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损害赔偿费、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差旅食宿费和由司法部门、行政机关和其他专业机构收取的诉讼费、保全费（含担保费）、仲裁费、查询费、资料复印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律师费等）。

六、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

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估值以标的公司D+轮融资交割前的股本结构为参考，即投前30亿人民币的估值。基于该增资估值，公司以13,722,126.93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12.3797万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2.3797万元的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的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0.4440%。

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合法的原则，经各方审慎评估、协商后确定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对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前瞻性共识以及公司多元化战略发展等原因，在全面投资分析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0.7825%的股份。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持有股权比例获取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尚未盈利，若未来出现行业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市场开拓受阻、成本管控不力、经营管理不善等不利情况，可能导致其盈利水平不达预期，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持续亏损，公司本次投资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标的公司的估值依据与价值波动风险：本次交易估值主要参考了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融资的估值水平以及市场同类可比公司的近期融资估值。一级市场估值受投资者情绪、行业热度、资金供给等因素影响较大，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特征。当前估值参考了特定市场环境下的交易价格，若未来市场对行业的估值基准发生调整，可能对公司投资账面价值产生影响。参考估值隐含了市场对标的公司技术成功商业化、未来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的积极预期，这些预期的实现取决于技术迭代、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等多重因素，若任何一环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其内在价值与当前估值存在差异。

3、交易实施的风险：在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时，若交易各方配合不力，将会致使本次增资无法按计划推进，进而造成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无法实现原交易目的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关于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关于艾利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何清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持股5%以上股东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43,1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持股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46,1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剑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6%，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何清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剑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1、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29日	12.77	629,900	0.05862
何清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	13.52	10,746,172	1.00000
王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5日	12.55	60,000	0.00558

注1：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12.60-12.88元/股；

注2：何清华的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增持的股份及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1.87-15.17元/股；

注3：王剑的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减持价格区间为12.22-12.61元/股。

2、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360,700	5.05861	53,730,8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60,700	5.05861	53,730,8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何清华	合计持有股份	86,259,698	8.02702	75,513,526	7.02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59,698	8.02702	75,513,526	7.027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王剑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	0.02233	180,000	0.01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055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01675	180,000	0.016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何清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剑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3、王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8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显示，其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9%。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34,331,840股下降为130,67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7.4754%下降至16.999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6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9%。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4754%下降至16.999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65.80	0.47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731.56	3.5535	2,365.76	3.0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1.56	3.5535	2,365.76	3.07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	13.9080	10,691.01	13.9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91.01	13.9080	10,691.01	13.9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袁汉源	10.61	0.0138	10.61	0.0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	0.0035	2.65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	0.0104	7.96	0.0104
合计持有股份	13,433.18	17.4754	13,067.38	16.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25.23	17.4650	13,059.43	16.9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	0.0104	7.96	0.010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10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2月26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郭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578,24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408,797股的22.571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899,14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79,099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5%。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79,099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5%。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李果律师、炼峻玮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64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22%；反对2,35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4%；弃权5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49,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09%；反对2,35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40%；弃权5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5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330,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5%；反对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7%；弃权2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31,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78%；反对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78%；弃权2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果律师、炼峻玮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5,612,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召开的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昊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苏静祎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副总经理龚莉莉女士，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何捷先生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355,892	99.9736	208,700	0.0213	48,400	0.00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87,884,802	99.8633	208,700	0.1109	48,400	0.02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兴高、宋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